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0 日 15：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：15 至当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（旭阳科技大厦）东 1 号楼 8 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235,285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645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56,466,9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1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6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5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7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6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印刷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09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316%；反对 7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；反对 7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邓盛、王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